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丁利力女士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发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7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7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266,520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丁利力

丁利力

李玲

李 玲

杨占红

杨占红

2024年7月25日